附件3

北京市第十五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二、主办单位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北京市民族传统体育协会

北京市民族教育学会

中央民族大学体育学院

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1.大兴分赛区、石景山分赛区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地坛综合预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决赛暨颁奖：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参赛单位

各区所属街道（乡）、社区（村）群众;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师生；驻京部队等可报名参赛。

七、比赛项目和人数要求

比赛分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

1.规定套路：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大学生组、成人组（18-65岁）。

比赛套路：“爱我中华”韵律操小学版《花开中华》和中学版《爱我中华》、竞赛版套路民族健身操《美丽的家》、普及版套路民族健身操《中华家园》、国家体育总局推广套路《阿西里西》。

2.自选套路：分学生组（18岁以下）、青年组（18-45岁）、社区组（46-65岁）、乡村组（提供本区民族部门证明）。作品内容表现需体现少数民族文化体育元素（大赛鼓励2019年6月以后自行创编的作品）。

3.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规定套路上场人数16人，自选套路上场人数12人及以上。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男女不限，有男队员可加分。

八、比赛办法

1.比赛分预赛和决赛，参赛队伍必须参加预赛才能参加决赛。预、决赛均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2.每支参赛队伍只能选择一套作品参赛。

3.决赛录取方法：最低分数线以上每个组别每个区第一名可进入决赛；最高分数线以上的队伍可进入决赛。

4.参加自选套路乡村组别的队伍需要提交加盖本区民宗办公章的报名表，且参赛队员年龄在18-65岁之间。

5.参赛选手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领队会时提交参赛队员签名的个人声明。

6.执行本届大赛制定的民族健身操舞评分办法。

九、服装与音乐

1.各队统一着装（表演服样式、颜色自定）。

2.自选套路作品音乐时长4分钟以内，超时扣分，格式为MP3，音乐文件名为《区+单位+参赛曲目》，发送到组委会邮箱mzjscw@163.com；规定套路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十、报名日期及方式

分赛区报名以区通知为准。

地坛综合预赛报名另行通知。

报名方式：参赛队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乡村组队伍请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纸质版报名表邮寄或发送传真。

联 系 人：王亚秀、康健、刘丽

电 话: 64280643、64289156（传真）、83160110

邮 箱：mzjscw@163.com

网 址：<http://www.bjmcec.com>；http://tyj.beijing.gov.cn

十一、颁奖及奖项设置

1.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地点：待定。

3.奖项设置：进入决赛的队伍均可获得奖项，每个组别分别评选出金、银、铜奖若干。比赛另设最佳创编奖、优秀组织奖若干。

十二、裁判及仲裁

1. 裁判组由7人组成，由主办单位选派。

2.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

范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保险

预赛日、决赛日组委会将为赛事办理组织者责任险，各参赛队也可做好参赛队员保险工作。

十四、经费

1.本届比赛免收报名费。

2.各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十五、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查询相关情况可登录：<http://www.bjmcec.com>；

http://tyj.beijing.gov.cn

北京市第十五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所属区（盖章）

|  |  |  |
| --- | --- | --- |
| 参赛项目及组别（请划√） | 规定套路 | 组别：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大学生组（）、 成人组（） |
| 套路：小学版《花开中华》（）、 中学版《爱我中华》（）、《美丽的家》（）、 《中华家园》（）、 《阿西里西》（） |
| 自选套路 | 学生组（）、青年组（）、社区组（）、乡村组（）上场人数 曲目名 音乐时长  |
| 作品简介（仅自选套路填写） | 作品简介需包含涉及哪些民族，作品的编排特点，音乐特点。 |
| 人员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领 队 |  |  |  |  |  |
| 教 练 |  |  |  |  |  |

**注：1.乡村组必须由所在区民族部门盖章方可报名；**

**2.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只能选一项参加，并在所选套路和组别的括弧划√；**

**3.参加自选套路需填写“人数、曲目名、音乐时长”。**

个人参赛声明（请双面打印）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组委会向您提供的《北京市第十五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规程》等有关内容，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规程》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声明。

作为参赛（参加活动）选手（参加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

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或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 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主承办就选手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 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或活动），已为参赛（参加活动）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参加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5. 我参加此次本次比赛（或活动）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我授权本次比赛（或活动）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次比赛（或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7. 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参加活动）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参加活动）资格，并不予退返前期支付的报名费用；

8. 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参加活动），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参加活动）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参加活动）资格及号码布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 我同意在本次比赛（或活动）前和本次比赛（或活动）期间不损害、更改及遮盖号码布，按照参赛（参加活动）要求穿着赛事参赛（参加活动）服装，并同意主承办发现该项违规后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参加活动）资格；

10. 我同意在参赛（参加活动）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未完成本次比赛（或活动）、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或活动），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或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11. 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或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12. 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除18周岁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参加活动）人外，所有参赛（参加活动）人员均需由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页签字，以示参赛（参加活动）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认可其参赛（参加活动）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项目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参加活动）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赛（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签名：

年龄（周岁）：

签署日期：

**18周岁以下参赛（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参赛（参加活动）者签名：

年龄（周岁）：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